青浦区人大常委会
第24次会议材料

关于提请审议《青浦区2024年区本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议案的说明

青浦区财政局局长　　张国兴

（2024年11月25日）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严格按照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以及区人大决议和监督审查要求，有效应对风险挑战，经济运行总体平稳，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受经济大环境、房地产市场结构性调整等因素叠加影响,区本级计划调整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此外，经市政府批准，市财政局下达我区新增债券和再融资债券115000万元,另下达第三批一般债券110000万元(待市财政局限额下达后再作调整)。根据《预算法》规定，预算执行中出现需要增加或减少预算总支出、增加举借债务数额等情况的，应当进行预算调整，各级政府应当编制预算调整方案，报同级人大常委会审查和批准。为此，我们编制了《青浦区2024年区本级预算调整方案（草

案)》，经区政府同意，现提交区人大常委会审议。

一、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情况

（一）年初预算

今年年初，经区人大六届四次会议审议通过，2024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435160 万元，较上年增长 5.0%，加上级补助收入、上年结转收入、调入资金、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收入，全区收入总量 4418510 万元，其中：区本级收入总量 3514268 万元。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208639 万元，加上解上级支出和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全区支出总量 4418510 万元。其中：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304397 万元，加上解上级支出和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区本级支出总量 3514268 万元。

（二）收入调整

1. 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

今年以来，受经济大环境影响、房地产市场结构性调整等因素叠加影响，我区财政收入完成情况不及预期。1-10 月，全区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922873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6.8%，完成年初预算的 79.0%。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1629911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5.1%；非税收入完成 292962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5.6%。

根据今年以来财政收入执行情况以及后期财政收入分析

预判，拟将 2024 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整为 2162844 万元，较上年下降 6.7%，较年初预算减收 272316 万元。按照本区财政管理体制结算，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整为 1628000 万元，较年初预算减收 224101 万元。

2. 政府债券

经市政府批准,市财政局下达我区 2024 年新增一般债券 65000 万元和再融资一般债券 22000 万元。此外，市财政局另下达第三批再融资一般债券 110000 万元。

3. 区对镇财力补助

年内区对镇增加各类专项补助 125353 万元,主要是上年税收财力补助清算 57103 万元（其中徐泾镇上年税收超收 20045 万元、利息收入返还 7731 万元、家化迁移财力基数调整 7298 万元、西虹桥地区 8 平方公里一体化养护保洁区级承担 3870 万元），中央和市级转移支付 37809 万元（其中设施菜田建设资金 9389 万元、乡村振兴相关补助资金 6649 万元、华新镇 2024 年市对区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补助资金 5953 万元),原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政府性投资项目区级补助资金调整至一般公共预算 10357 万元，其他各类专项补助清算等 20084 万元。

4. 上级收回资金

根据 2024 年市对区财力预结算单,年内市级收回水利建设专项补助 54470 万元、乡村振兴和农田建设专项补助等资

金 3417 万元。

5. 上级补助收入

预计当年新增上级补助收入 84490 万元，主要是乡村振兴专项资金 21559 万元、2024 年北青公路（外青松公路-华徐公路）改扩建工程等项目 21300 万元、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补助 9453 万元、均衡性转移支付 7327 万元、镇（乡）财区管激励补助 4319 万元等。

为弥补当年短收缺口，全区年内增加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96419 万元，其中区本级 90226 万元、镇级 6193 万元。此外，各镇合计从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资金 46520 万元。

综上所述，全区收入总量调整为 4512736 万元，较年初预算增加 94226 万元，其中区本级收入总量调整为 3478643 万元，较年初预算减少 35625 万元。

（三）支出调整

2024 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年初支出总量 3514268 万元。区本级年内支出调整情况如下：

1. 增加朱家角高尔夫球场当年清退补偿支出 105900 万元。

2. 增加一般债券项目支出 65000 万元，主要用于用于青昆路（G50-沪青平公路）改建工程 2500 万元、青浦大道（三分荡路-沪青平公路）新建工程 5500 万元、汇金路（盈港东路-北青公路）改建工程 6000 万元、胜利路（上达河-青赵公

路）改建工程 7000 万元、外青松公路（城中东路-新科路）功能提升改造工程 39000 万元、泰安公寓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项目 5000 万元。

3. 减少基本支出 15748 万元，主要是卫健委绩效工资调减 5718 万元,机构改革相关部门下属单位下沉各镇调减 2976 万元,红房子医院物业费调减 1167 万元以及区级部门贯彻落实习惯“过紧日子”要求，压减各类经费等。

4. 减少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 9087 万元，其中人才发展专项资金调减 7850 万元。

5. 减少区属公司预算支出 120250 万元，主要是受减收影响，减少按体制结算的财力支出。

6. 增加部门预算其他项目支出（不含政府性投资项目）36564 万元，主要是公安分局新开办项目 5273 万元；国资委（青发集团）出资生物医药母基金 4500 万元；水务局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水（泥）处理处置费 2071 万元等。

同时，各部门年初已安排的预算因实际情况变化不需再执行，减少项目支出 70346 万元，主要是农委和水务局部分项目转移支付至各镇，区本级调减 23765 万元；其他项目因无法及时启动或进度缓慢等因素调减 46581 万元。

以上增减相抵,减少部门预算其他项目支出 33782 万元。

7. 增加政府性投资项目支出 150000 万元，主要是受土地出让减收等影响，将 70000 万元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政府性

投资项目调整为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根据需要新增政府性投资项目 80000 万元。其中 110000 万元拟使用第三批再融资一般债券安排。

8. 增加建设用地减量化资金 50000 万元，主要是受土地出让减收等影响，由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调整为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9. 增加上级专款支出 42471 万元，主要是增加北青公路（外青松公路-华徐公路）改造工程 20000 万元，增加农田建设和乡村振兴相关上级专款支出 6525 万元，增加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5357 万元等。

10. 减少上解支出 30129 万元，主要是 2024 年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先行启动区专项资金区级承担部分减少 30843 万元。

11. 减少预备费和预留重大项目资金 240000 万元。

以上增减相抵，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净调减 35625 万元。

此外，镇级减少各类项目支出 26876 万元，增加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53000 万元，增加结转下年支出 3727 万元，合计镇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净调增 129851 万元。

综上所述，全区支出总量调整为 4512736 万元，较年初预算增加 94226 万元，其中区本级支出总量调整为 3478643 万元，较年初预算减少 35625 万元。

（四）收支预算调整方案

根据以上收支调整事项，2024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调整方案如下：

1. 全区收支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由2435160万元调整为2162844万元，减少272316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由4208639万元调整为4066267万元，减少142372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由0万元调整为197000万元，增加197000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由25000万元调整为135000万元，增加11000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由820365万元调整为846968万元，增加26603万元；“上解上级支出”由184871万元调整为154742万元，减少30129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由975143万元调整为1071562万元，增加96419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由0万元调整为153000万元，增加153000万元；“调入资金”由640万元调整为47160万元，增加46520万元；“结转下年支出”由0万元调整为3727万元，增加3727万元。调整涉及的收支具体科目详见预算调整方案（草案）。调整后，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和支出总计均由4418510万元调整为4512736万元，增加94226万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2. 区本级收支预算

按照本区财政管理体制结算，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合计”由1852101万元调整为1628000万元，减少224101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由3304397万元调整为3188901万元，减少115496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由0万元调整为197000万元，增加197000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由25000万元调整为135000万元，增加11000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由820365万元调整为846968万元，增加26603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由857292万元调整为947518万元，增加90226万元;“上解上级支出”由184871万元调整为154742万元，减少30129万元。调整涉及的收支具体科目详见预算调整方案（草案）。调整后，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和支出总计均由3514268万元调整为3478643万元，减少35625万元，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情况

（一）年初预算

今年年初，经区人大六届四次会议审议通过，2024年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1329900万元，加上级补助收入和动用上年结转收入，全区收入总量1938793万元，其中区本级收入总量1496774万元。

全区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1705221万元，加结转下年支出，全区支出总量1938793万元。其中：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324959万元，加结转下年支出，区本级支出总量

1496774 万元。

（二）收入调整

1. 减收收入

今年以来，受房地产市场供需关系变化，我区国有土地出让情况不及预期。根据目前全区土地出让执行情况及后期预判,拟将 2024 年政府性基金区级收入调整为 615900 万元，较上年下降 70.9%，较年初预算减收 714000 万元。按照本区财政管理体制结算，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调整为 400116 万元，较年初预算减收 580629 万元。

2. 政府债券

经市政府批准,市财政局下达我区 2024 年新增专项债券 28000 万元。

为弥补土地出让短收缺口，全区年内增加动用历年结余 155685 万元，其中区本级 133463 万元、镇级 22222 万元。

综上所述，全区收入总量调整为 1408478 万元，较年初预算减少 530315 万元，其中区本级收入总量调整为 1077608 万元，较年初预算减少 419166 万元。

（三）支出调整

年内区本级支出调整安排如下：

1. 减少政府性投资项目支出 385757 万元，主要是发改委核减政府性投资项目 290109 万元（全区实际核减 300000 万元，其中镇级 9891 万元）；80357 万元调整到一般公共预

算安排（其中 10357 万元通过补助镇级安排）；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安排的项目减少 15291 万元。

2. 减少建设用地减量化资金 50000 万元，主要是受土地出让减收等影响，由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调整为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3. 增加专项债券项目支出 28000 万元，主要是虹桥国际开放枢纽核心区西虹桥地区基础设施开发项目 13000 万元、新建上海经苏州至湖州铁路练塘站 11000 万元、赵巷 B4-02 地块幼儿园新建工程项目 2000 万元、华新（15+1）班幼儿园新建项目 1000 万元、香花桥幼儿园迁建工程 1000 万元。

4. 减少其他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 1350 万元，主要是根据 2023 年底和 2024 年上半年住宅地块的实际出让等情况，房管局住宅建设供水电气配套费用调减 541 万元。

5. 减少结转下年支出 10059 万元。主要是当年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收入减少导致当年结转下年支出减少。

以上增减相抵，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净调减 419166 万元。

此外，镇级减少各类项目支出 137434 万元，增加调出资金 46520 万元，减少结转下年支出 20235 万元，合计镇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净调减 111149 万元。

综上所述，全区支出总量调整为 1408478 万元，较年初预算减少 530315 万元，其中区本级支出总量调整为 1077608

万元，较年初预算减少 419166 万元。

（四）收支预算调整方案

根据以上收支调整事项，2024 年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调整方案如下：

1. 全区收支预算

“政府性基金收入合计”由 1329900 万元调整为 615900 万元，减少 714000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合计”由 1705221 万元调整为 1158680 万元，减少 546541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由 0 万元调整为 28000 万元，增加 28000 万元；“动用上年结转收入”由 606009 万元调整为 761694 万元，增加 155685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由 229671 万元调整为 199377 万元，减少 30294 万元；“调出资金”由 0 万元调整为 46520 万元，增加 46520 万元。调整涉及的收支具体科目详见预算调整方案（草案）。调整后，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和支出总计均由 1938793 万元调整为 1408478 万元，减少 530315 万元，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2. 区本级收支预算

按照本区财政管理体制结算，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合计”由 980745 万元调整为 400116 万元，减少 580629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合计”由 1324959 万元调整为 915852 万元，减少 409107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由 0 万元调整为 28000 万元，增加 28000 万元；“动用上年结转收入”由

513145 万元调整为 646608 万元，增加 133463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由 167914 万元调整为 157855 万元，减少 10059 万元。调整涉及的收支具体科目详见预算调整方案（草案）。调整后，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和支出总计均由 1496774 万元调整为 1077608 万元，减少 419166 万元，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整情况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计有一定超收，主要是区属公司按规定应上缴的 2023 年度净利润超预期。根据《预算法实施条例》规定，各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年度执行中有超收收入的，应当在下一年度安排使用。据此，2024 年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不作调整。

议案及以上说明，请予审议。